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清美 27878000#7361
電子郵件信箱：qmei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300425號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申請注意事項」及相關附表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「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申請
注意事項」及相關附表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中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工
會、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餐
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餐盒食品同業公
會、彰化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餐
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餐盒食品商業同
業公會、台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